

# 岳阳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湖南岳阳岳阳县张谷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岳县政预告〔2022〕13号

为推进湖南岳阳岳阳县张谷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预征收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预征地的用途

公共管理与服务。

### 二、预征地范围

岳阳县张谷英镇芭蕉村，具体见预征地范围图。

### 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22〕7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征收目的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。

4. 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预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后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预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方四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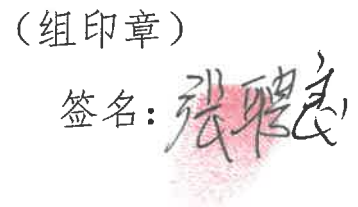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3762775735

岳阳县人民政府  
2022年10月19日



# 说 明

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湖南岳阳岳阳县张谷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土地預告》岳县政預告〔2022〕13 号已送达我镇、村、组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我镇、村、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），特此说明。



2022 年 11 月 3 日